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

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110.11.24 經第 19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0.12.03 經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8.31 經第 202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10.31 經 111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研究風氣、培育優秀科學研究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指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並指導本校學生獲補助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每案獎勵新臺幣六千元指導費。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